**徐闻县公安局关于在徐闻县城区对中型及以上货车限时限制通行的通告（征求意见稿）**

徐闻县城区为徐闻经济文化活动中心，车辆和行人较多，为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确保县城区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提升群众交通安全感和满意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徐闻县公安局决定在徐闻县城区对中型及以上货车限制通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限制通行车型：中型及以上货车（黄牌货车）。

二、限制通行起止时间：2023年5月20日至2026年5月19日。

三、限制通行时段：07：00-22：00。

四、限制通行范围：徐闻县城区。具体范围：北起207国道爱民路与红旗一路交叉路口红绿灯处，禁止受限车辆行驶红旗一路和城墙路进入县城区；东起城东大道与S376线交叉路口红绿灯处，禁止受限车辆行驶城东大道南和东方三路进入县城区；南起207国道徐海路、城东大道、徐海大道和伏波路交叉路口红绿灯处，禁止受限车辆行驶城东大道南和徐海路进入县城区；西起进港公路、文塔路和工农路交叉路口红绿灯处，禁止受限车辆行驶文塔路和工农路进入县城区。徐闻县城区以上四个方向形成的合围区域为具体限时限制通行范围。

五、因特殊情况确需进入上述区域内通行的车辆，须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通行证，并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六、违反本通告规定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七、本通告从2023年5月20日零时起施行。

特此通告。

徐闻县公安局

2023年4月25日